

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3日

现场踏勘通知

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文件编号：SQ26-0375-1）项目，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派相关人员（每单位最多2人）并携带好身份证，准时在2026年8月13日上午09:30至武宁南路128号4号门等候，统一进行现场踏勘，其他日期和时间不予接待。并在踏勘后将以下回执在2026年8月13日下午16:00之前回传至我公司。谢谢配合！

因供应商未按要求上述时间或未带身份证到现场进行踏勘的，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现场踏勘，不再另行安排现场踏勘。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联系人：向颖

联系电话：2202191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文龙

电话：（021）55231987-8015

传真：（021）65503025

邮箱：sqzb3@sqzhaobiao.com

回 执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派相关人员_____（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于2026年8月13日上午09:30参加了本次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文件编号：SQ26-0375-1）项目的现场踏勘。特此回执！

采购人签字：_____

投标方单位名称：_____

（盖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5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9102165-00344276-1**

项目名称：**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预算编号：0026-00030264

预算金额：**4840300.00 元**（国库资金：4,840,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48403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内容

包名称：**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40300.00 元**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0 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得转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5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5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6-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文龙

电 话：55231986-801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09102165-00344276-1 预算编号: 0026-0003026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Q26-0375-1 项目预算: 48403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地址: 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人: 向颖 联系电话: 22021912
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01-602 室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葛文龙、卜晓冬、陈晓栋 联系电话: 021-55231987-8015、8033、8020
4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1-55231987-8015、8033、8020、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01-602 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90000 元。 支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代收款方: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 31001544900059730003 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SQ26-0375-1。 注: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25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至: www.zfcg.sh.gov.cn (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01-602 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10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收取，500-1000 万元按照 0.8%收取，1000-5000 万元按照 0.5%收取。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采购人存档使用）：数量：1 套；
14	本国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与定义 1. 本国产品政策：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中所述“本国产品”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产品：（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二）供应商义务与证明

	1. 声明与证明：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作为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前提。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平等对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平等对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任何供应商，只要其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均可平等享受支持政策。招标文件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中若发现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合同与履约 1. 合同标的物一致性：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其标的物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承诺的产品完全一致。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 2. 履约验收： 采购人将在合同验收环节，对产品是否与投标承诺（包括本国产品属性）一致进行核实。如发现实际交付产品与声明不符，将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1. 标准争议： 如对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生争议，将依据国办发〔2025〕34号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处理，由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中认定，必要时可委托有
--	--

	关部门或专业机构核实。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评分内容对照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9)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 (20)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2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测试、税费、人员费、交通费、餐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

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一览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2.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2.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在接到审查通知后 4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35.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37.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39.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1. 其他

41.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42.2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9102165-00344276
3. 项目金额：48403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工期：签订合同后 100 天内完成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概述及功能定位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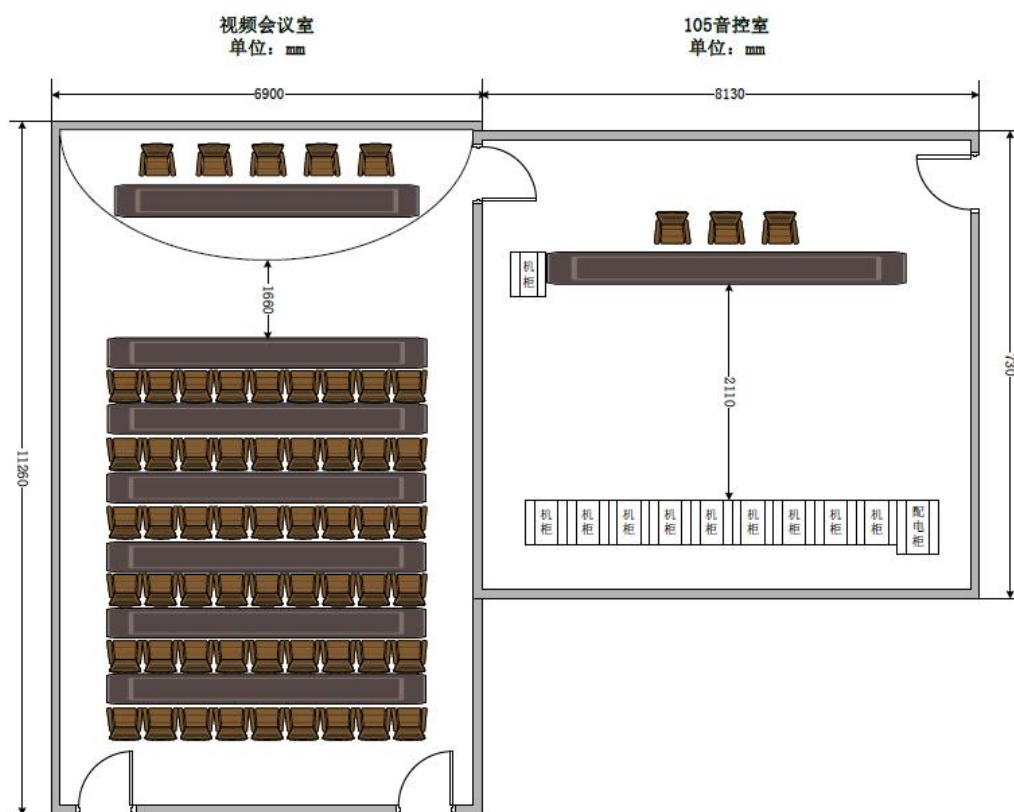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安部高度重视各地视频会议标准化建设，先后下发了《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和《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检测方案》，并组织了全国培训会，讲解了公安视频会议室标准化建设和检测的要点，强调了各地根据技术规范进行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现有视频会议室已改建多年，大部分设备都已过保超期使用，近年来故障频发，保障风险极大。原混合矩阵及会议室综合布线情况已无法满足公安部及市局高规格会议的要求。经检测，视频会议室在系统冗余备份能力等多处要求上不符合《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要求。

此次改造拟对视频会议室音视频子系统中涉及到的视频系统、音频系统、传输系统、灯光系统、控制系统等进行改造。更换现有的不能满足需求的视频系统、音频系统，增加手拉手会议话筒以满足不同会议模式的需求，配置高清混合视音频矩阵、调音台、功放、扬声器等设备，并对会议室及音控室做改造翻新。

（二）总体组成

视频会议室位于市公安局一楼，总体由会议室及音控室两部分组成。音控室与会议室相邻（详见下图），且与会议室主席台区域相通，会议保障人员可在音控室对会议室音、视频信号及灯光进行控制。会议室最前方台阶上区域为主席台，可用于就坐发言，主席台后方安装有 2 块大尺寸监视器，会场前后墙面各有一台球型摄像机



（三）功能定位

视频会议室会议模式分为分会场模式以及主会场模式，具体布局模式如下：

1. 分会场模式：

视频会议室作为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会场需提供发言、扩音、面光照明、摄像、画面显示等功能。参会人员在观众席区域观看主席台后的大尺寸监视器，首排放置话筒供参会人员发言。保障人员在音控室可将各类会议终端信号、摄像机图像、电脑信号等切换至大尺寸监视器，其中电脑信号通过会场信息面板接入。

2. 主会场模式：

视频会议室作为主会场召开本地会议及视频会议。会场需提供发言、扩音、面光照明、摄像、大尺寸监视器等功能。发言人就座主席台，主席台放置话筒，会场画面通过会议室后墙面的球型摄像机采集。保障人员在控制室可将市局会议终端的信号、分会场轮询画面、电脑信号等送会场内的返看监视器（首排观众席前新增配置），其中电脑信号通过会场信息面板接入。根据需要可在主席台右侧设立讲台。

三、建设原则

系统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进性

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技术上应适当超前，符合智能系统发展趋势，特别是符合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充分发挥数字网络系统的特点。

（二）实用性

以需求为导向，系统功能合理、运行稳定、管理及应用、操作、维护简便。

（三）可靠性

系统应具备长期稳定工作能力，所选用设备均符合国际质量及可靠性标准。

（四）一致性

系统必须依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原则来选定设备，设备的档次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

（五）可扩展性

在满足现有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为今后的扩容或功能升级做好预留接口或槽位等技术准备。

（六）兼容性

系统所选设备均需采用国际通用接口及传输协议，以兼容部分利旧设备的使用。

（七）经济性

在满足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工程造价，追求一定的性价比。对原系统中工作状态良好的部分设备尽量沿用，在系统设计中一并考虑。

四、建设要求

（一）建设内容

拆除会议室及音控室原有设备及线缆，重新改造构建音频系统、视频系统及环境照明控制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综合信息面板等子系统，依据《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要求对各子系统内部结构及其之间的连接结构进行系统性的设计，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线路的安装、敷设，完成各子系统的联调及整体系统的综合调试。升级改造后的视频会议室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冗余备份能力，并可满足现有市局各类会议的使用要求

1. 音频系统

音频系统主要满足两种会议模式下对发言、扩音、音频信号传输及记录存储的需求，并针对系统架构进行安全可靠升级。改造内容主要涉及：

（1）扬声器系统

要求确保两种会议模式下，会议室内均能取得语言清晰、声场均匀的扩音效果，且不会出现啸叫等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现象，主扬声器水平安装于主席台两侧的装饰吊顶上，以降低声反馈的发生风险及保持视频会议画面和声音方向的一致性；同时于会议室后方墙上分布 2 只补声扬声器。

（2）功放系统

要求采用带 DSP 处理的数字功放，负责各自所驱动扬声器的音色处理。

通道配接要求：每通道独立驱动 1 只扬声器；

功率匹配要求：功率放大器的标称输出功率（RMS）应大于对应的音箱标称功率（RMS）1.5 倍；

（3）调音台

要求配置两台型号相同，界面直观、易操作的数字调音台作为主备声音控台，输入输出接口至少达到 32 路输入和 32 路输出（不含接口箱及辅助输入），满足最新系统规模的传输需求。

(4) 拾音系统

为保障会议拾音的安全可靠性，会议室配置不少于 10 支单路模拟信号的指向性会议话筒，并新配置一套手拉手会议话筒以满足大型讨论会议的需要，手拉手话筒个数不少于 40 个。信号通过主要发言坐席（主席台、观众席）位置预留的话筒信号接口接入音频处理系统。另增加配置 4 套手持话筒+2 套耳挂式无线拾音设备。配置两台 8 路自动混音器，其余模拟话筒直连调音台。所有声音均需通过无源音频分配器分别接入两台调音台。

2. 视频系统

视频系统主要满足高清视频信号传输、切换、显示、记录的需求，建立以 HDMI、网络、光纤、SDI，满足 1080P 高清信号传输为标准的高清混合矩阵为核心交换设备，同时新增一套分布式矩阵作为备用信号传输链路。显示设备以大尺寸监视器及返看监视器为主；在会议室前后配置 4 台专业级高清视频摄像机用于高质量的视频采集、视频会议、信号交互。另外在会议室中央两侧配置 2 台会场监看摄像机用于掌握会场内情况。

视频系统主要构成：

(1) 信号切换处理系统

由至少 92 路（48 x 44）路带音频的高清混合矩阵、监视器等设备构成，矩阵作为整个视频会议系统的核心信号处理设备，可将会议室摄像机信号、综合信息面板的 HDMI、SDI 信号、视频会议终端等输入信号送至会议室内的大尺寸监视器、返看监视器及 22 楼图像控制中心矩阵（爱思创牌光矩，光矩使用 FOXBOX 一代光纤收发器以及 PESA 矩阵）。会议室矩阵设备需满足与图控中心两个矩阵实现互联互通（两个矩阵各 8 路图控下传，6 路上传图控，带音频）；至少配置 8 台 4K HDMI 发送器用以将会议室信号（摄像机及综合信息面板信号输入信号，发送器使用网线传输信号）；至少配置 6 台 4K 双绞线转 HDMI 转接收器用以将显示信号送至会议室显示设备上（接收器使用网线传输信号）。具体连接需求详见系统示意图。

图像控制中心使用爱思创牌光矩以及 PESA 矩阵，爱思创牌光矩通过 FOXBOX 一代光纤收发器完成接收其他设备音视频信号及传输信号至其他设备的功能。中标人在选购高清混合矩阵、光纤收发器及其他备件时，需充分考虑与原爱思创牌光矩及 FOXBOX 一代光纤收发器的兼容性。

新增一套分布式矩阵作为备用信号传输链路，在视频会议室音控室及图像控制中心各布置 1 个节点，视频会议室音控室配置 3 个信号输入终端用于接收 2 台摄像头的信号以及一路电脑信号。同时音控室机柜布置 4 个信号输出终端。图像控制中心布置 6 个输入终端和 6 个输出终端，输入及输出终端平均分配各接入图像控制中心两台矩阵。

矩阵需符合《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GA/T 1794-2021）中 4.4.4 的有关要求。

(2) 显示系统

在主席台墙两侧安装两块大尺寸监视器（不小于 75 寸），可显示视频会议终端、电脑信号等矩阵传输信号。监视器采用壁挂安装，通过网线转 HDMI 传输至电视机。

(3) 返看显示系统

在首排观众席前方配置 3 台固定于支架上的 50 寸监视器，屏幕面向主席台，用于观看分会场画面、电脑信号、摄像机等画面，信号由矩阵传输，监视器输入信号由就近的综合信息面板的网络口提供，通过网线转 HDMI 传输至电视机。

(4) 控制室监看

新购置 12 台挂墙式高清监视器，作为多信号预监、以及实时掌握会场动态的监看显示功能。

(5) 摄像系统

配置 4 台具备不低于 1.0 英寸 CMOS 成像器、支持 HDMI、SDI 输出的高清会议摄像机（信号可输出总数不少于 3 路），配置 2 台具备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成像器、支持 HDMI、SDI 输出的摄像机用于监看会场情况。所有摄像机信号可经由矩阵传输至监视器及视频会议终端。6 台摄像机均采用壁挂方式，所有摄像机均可在控制室远程进行变焦旋转等操作。

(6) 录像系统

利旧 1 台华录录像机。新购一台录音机及一台硬盘录像机（带光盘刻录功能）。

3. 灯光控制系统

照明灯光控制系统主要提供相应的会场环境灯光场景及控制界面。根据不同调光场景对各照明回路进行编组，根据光源及回路功率配制调光器，调光器需自然冷却不可带风扇，采用独立挂墙方式安装于控制机房。在会议室两个入口侧墙及控制室各配置 1 块多场景控制面板，提供不少于 8 种灯光模式的快捷键。

4. 集中控制系统

鉴于改造后的会议室分类子系统和设备较多，为使操作人员能够便捷、快速、准确地操控整个系统，配置集中控制系统，对上述音频系统、视频系统、灯光系统进行集中管理控制。通过在控制器上使用中文图形控制界面进行操作，对各子系统中的相关可控设备进行控制；可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矩阵信号切换（仅限集中式矩阵）、灯光调节、锁屏等功能。需同时配置大尺寸触摸屏（14.5 英寸以上）便携式控制器及非触摸式集中控制器，中标人需负责控制软件的编写及安装。另再配 2 套大尺寸触摸屏（10 英寸以上）便携式控制器及非触摸式集中控制器用于单独控制分布式矩阵信号，2 套分别安装在会议室音控室及图控中心。

5. 综合信息面板

为满足上述系统对会议室内视音频信号输入、输出的需求，会场共需至少 7 块综合信息面板，其中主席台安装至少 3 块、观众席第一排前安装至少 3 块，所有面板位置中标人需出具位置参考，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安装实施，并需对原有位置的面板缺口进行填补。观众席第一排前原本未安装过综合信息面板，中标人需对地面进行开槽并打通与主席台地下线管的通道。综合信息面板内含话筒、网络、电话、视频、HDMI 输入、HDMI 输出、电源等各类接口。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对会议模式、系统功能的描述及系统示意图提供详细、合理的信息面板接口配置表及面板布局图。

6. 控制室改造

控制室内现包含有 8 台壁挂式监视器及 8 台机柜、灯光照明系统配电箱、音视频系统配电箱。因常年使用，灯光及地板均已陈旧不堪，此次改造拟对音控室地板、照明、吊顶等进行翻新，并对整体布局进行调整（光缆机柜除外）。标方需提供控制室设备安放设计图并负责安装调试，其中监视器数量不少于 12 台。

7. UPS 改造

根据《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拟将全部系统设备接入市局 UPS 系统，因功率增加，需对断路器、二三孔插座、电线管进行更新，相关实施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实施，中标人投标时需包含 6000 元 UPS 改造费用用于支付。

8. 检测设备

为做好市局各会议室音视频设备巡检和调试，拟采购声场测试仪、光谱仪、色度计等音视频检测设备。

9. 利旧设备

利旧使用的设备应在设计方案中予以应用，中标人应对保留设备检查保养及测试，对相应接头、连线检查加固。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光端接收机	爱思创		3	用于图控 320 矩阵与分布式矩阵交互
光端发送机	爱思创		3	用于图控 320 矩阵与分布式矩阵交互
光端接收机	派萨		2	用于原会议室矩阵与图控派萨矩阵交互
光端发送机	派萨		2	用于原会议室矩阵与图控派萨矩阵交互
录像机	华录	9800K	1	

(二) 施工要求

1. 此次改造非会议室整体化改造，故不涉及装修装饰调整，中标人除观众席首排的线管开槽外，其他安装施工应避免破坏会场装修装饰，如确有必要，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在采购人同意前不得私自破坏装修装饰面，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需完成系统管道、线缆、接插件的拆除、更换和敷设。音控室内专业设备及机柜的布设需按要求重新布局。此外，中标人按需负责完成新增设备与原有设备（图控矩阵等）的匹配与连接。
3. 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系统结构设计图，在项目竣工后，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及操作说明等文档。
4. 中标人使用的线缆及接头的参数协议能满足所连设备的最高参数协议，线缆优先采用成品线。

(三) 施工工艺要求

1. 总体要求：

施工前要设计完整的系统结构图及线标标识，并经采购人确认。施工必须依据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前，所有设备安装尺寸、安装点位、外露设备与环境配合需经采购人确认。施工所用的设备、器件及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现行技术标准。施工中除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之外，必须遵守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无操作证件者严禁上岗作业。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随工检验，做隐蔽工程记录。

2. 线缆敷设和连接：

同一回路的所有相线和中性线，应敷设在同一线槽或管道内。不同电平、不同电压的线缆应分开敷设；同一路径无防干扰要求的线路，可敷设于同一线槽内，在同一线槽内应隔仓分类敷设。

线槽内电线或电缆的总截面（包括外敷套）不应超过线槽内截面的 60%。

管道内敷设线缆总截面积（包括外敷套）不得超过管径截面积的 40%。

管道内不得有接头，必须有接头时，应加装接线盒压接连接。

敷设后，应对每个回路进行通断、线间绝缘检测，绝缘电阻应大于 0.5 兆欧，并做好测试记录。

接线之前，将已布放的线缆再次进行对地绝缘与线间绝缘检查，检查结果应做详细记录。

线缆因保留部分冗余便于后期接头或模块损坏时进行维护。

敷设到位的线缆，检查线的编号与接线端子号是否相符合，相位是否正确。

导线焊接时，导线与焊件应保持接触紧密，焊锡表面应保持光滑、饱满，不得出现虚焊、脱焊现象。

设备接地和工作接地应与各自单独的接地线或专用接地箱连接，不得在一根接地线上串接几个接地部分。

3. 设备安装：

各类箱、盒、控制板等，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箱体面板与框架应与装修材料紧密合缝。机柜距离墙壁应留有至少 75 公分距离，方便设备安装走线及后期维护。机柜及机柜上的设备安装应分体进行，避免在搬运中造成设备及元器件的损坏。安装在地面预留洞内的箱体应能使地面盖板遮盖严密、开启方便。

利用建筑结构固定扬声器箱、吊杆等附件，必须在基建装修阶段配合完成。需在建筑结构上进行各类安装作业时，必须检查建筑结构的承重能力。

矩阵需有原厂技术人员提供安装指导和技术支持，并通过原厂技术人员测试认证。

矩阵需符合《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GA/T 1794-2021）中 4.4.4 的有关要求。

4. 系统开通：

系统开通前，必须首先确认各类设备本身不存在质量问题后方可进行。

检查各类设备的型号及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各类设备标注的电源电压与实际供电电压是否相符。

检查设备连线的线缆规格与型号，线缆连接是否正确，有无松动和虚焊、脱焊现象。

通电前将各设备开关、旋钮置于规定位置。

设备初次通电时必须预热并观察半小时，无寻常现象后方可进行正常操作。

检查各个设备的功能键其操作或控制均应准确、灵敏、信号监视、监听正常。

系统开通测试结束后，关闭所有设备的电源，各开关、旋钮应恢复到初始位置。

5. 施工标准与规范

GB/T 28048-2011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A/T 1794-2021 《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

GB/T 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T50356-2005 《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GB/T-15381-94 《会议系统电及其音频性能要求》

GB/T 14476-1993 《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RASTI”法》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T 14277-1993 《音频组合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T15381-94 《会议系统的电及其音频性能要求》

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WH/T 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DB35/T 1753-2018 《LED 显示模组能效等级》

GB/T 34973-2017 《LED 显示屏干扰光现场测量方法》

国家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其他有关标准。

(四) 系统框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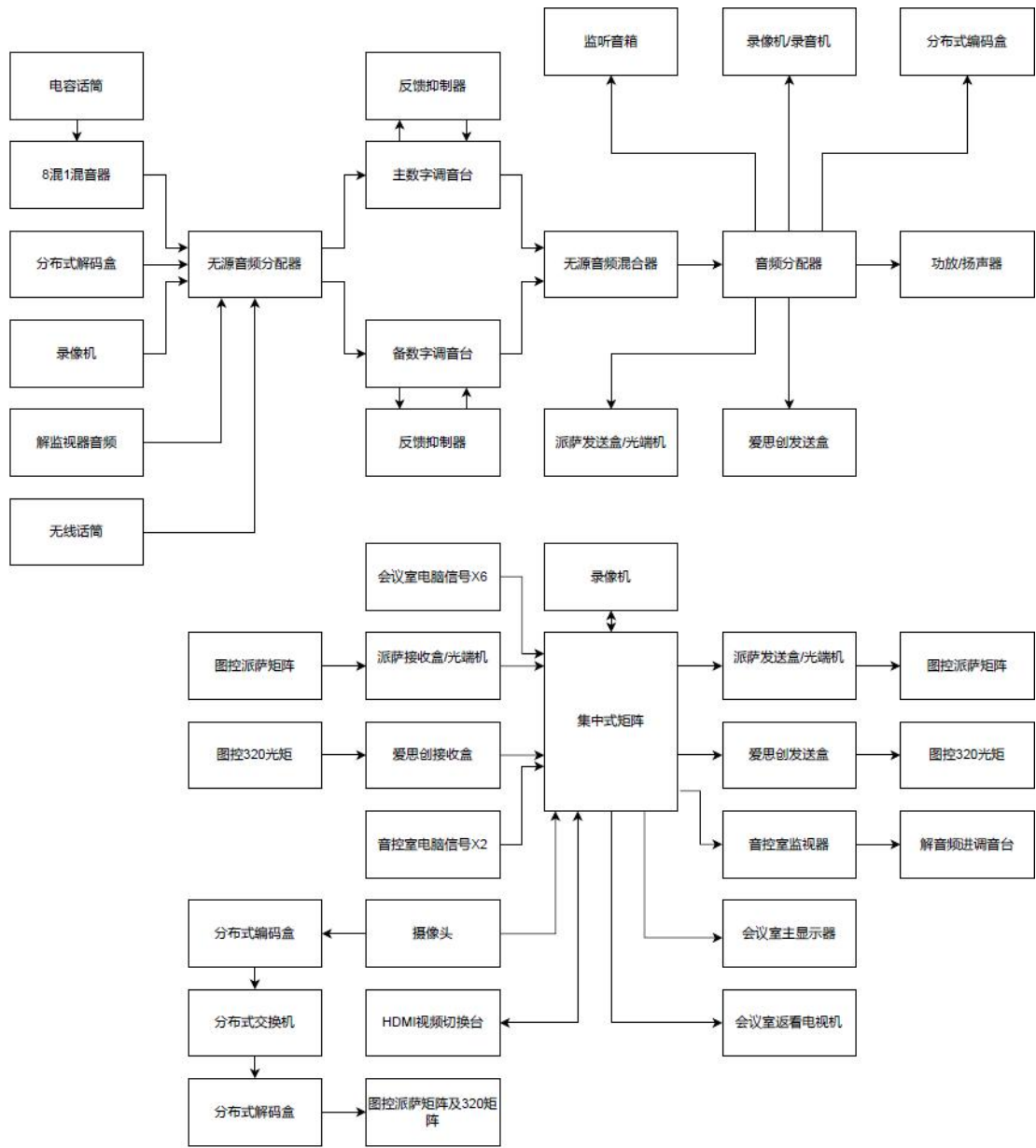


图 1 视音频系统原理图

投标单位应根据系统示意图及采购人需求的描述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视音频系统结构图（应包括所有吸纳好分配、转换、传输等设备的详细连接方法），综合信息面板、扬声器（需提供 EASE 声场模拟报告）、摄像机、机房、机柜设备布局图等，还需要提供声场模拟图。

（五）设备购置要求(规格参数应不低于下列的要求)

建设所需采购的基本设备见下表，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制定的建设方案对设备种类、数量进行扩充，但不得缩减。

序号	设备名称	简要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A、视频会议室视频矩阵				
分布式系统				
1	分布式系统	网络化音视频传输系统 1、端口配置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2、包转发率不低于 178Mpps； 3、背板带宽不低于 336Gbps； 4、支持端口聚合； 5、支持组播，支持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6、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 进行配置；	2	台
		万兆 SFP 单模光模块 1、万兆 SFP 单模，单芯双向（10Km，1270nm，LC，DDM）；	2	个
		系统应用服务硬件平台 1、具备内嵌 Linux 操作系统，采用国产 ARM 芯片，集成 WEB 控制页面； 2、具备 4 路千兆电口，支持 POE，2 路千兆光口，支持双网/双光/光网链路热备； 3、具备触屏和按键等人机交互接口，显示设备参数、基础配置、基础操作等功能，便捷的实现人机交互操作； 4、具备 8 个扩展槽位，支持插入 OPS 电脑板卡、音频处理器板卡、中控板卡、分布式编解码器板卡等扩展板卡，可依据需求进行扩展应用； 5、支持主备服务器模式，支持服务器主备自动切换，当主服务器宕机后，系统可自动切换至备服务器，主备两台服务器热备份运行，任何一台服务器故障均不影响管理整体平台的正常工作； 6、支持对拼接屏系统进行控制管理，支持大屏拼接功能，支持大屏开窗、分割、漫游、叠加、拼接等应用功能；	1	台

		高清发送终端 1、至少 1 路全高清音视频输入，1 路全高清音视频环出，兼容全高清音视频信号格式，最高支持 3840X2160@60HZ； 2、至少 1 路音频输入端口，支持麦克风输入，1 路音频输出端口； 3、至少 1 路 USB-A 端口，1 路 USB-B 端口，支持键鼠接入，至少 1 路 USB-A 端口，支持 USB 透传功能； 4、至少 2 个 RJ45 接口，支持 POE，至少 2 路 SFP 光口，支持光口与网口在链路异常时自动切换，实现双网/双光/一光一网热备功能；支持 POE 供电，可与适配器供电组成供电双备份，实现电源的冗余备份； 5、至少 1 路 RS-232 双向通讯端口，支持波特率 2400~115200bps，支持 Hex 和 ASCII 数据格式，1 路继电器接口，可用于远程计算机的开机、关机等； 6、支持标准 H. 264/265 编码图像编码格式，编码码率支持 64Kbps~20Mbps；支持 JPEG2000 图像编码格式，编码码率最大支持 800Mbps，编码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X2160@60HZ；	10	台
		高清接收终端 1、至少 1 路全高清音视频输出，1 路全高清音视频输入，兼容全高清音视频/DVI 信号格式，最高支持 3840X2160@60HZ； 2、至少 1 路音频输入端口，支持麦克风输入，1 路音频输出端口； 3、至少 4 路 USB-A 端口，1 路 USB-B 端口，支持键鼠接入，至少 2 路 USB-A 端口，支持 USB 透传功能； 4、至少 2 个 RJ45 接口，支持 POE，2 路 SFP 光口，支持光口与网口在链路异常时自动切换，实现双网/双光/一光一网热备功能；支持 POE 供电，可与适配器供电组成供电双备份，实现电源的冗余备份； 5、支持任意拼接，缩放，漫游，叠加，画中画显示，兼容 LED/DID/LCD/DLP 各类屏幕墙，单节点支持 64 画面开窗； 6、支持标准 H. 264/265 编码图像编码格式，编码码率支持 64Kbps~20Mbps；支持 JPEG2000 图像编码格式，编码码率最大支持 800Mbps，编码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X2160@60HZ；	9	台
		终端机架适配装置 1、至少支持 8 台发送终端或接收终端集中安装； 2、支持标准 19 英寸机柜，高度不大于 6U； 3、至少 2 个电源模块实现终端集中供电； 4、具备插卡式风扇提供终端散热功能；	3	台

		可视化管控服务软件	1	套
		矩阵配套软件		
		系统设计软件	1	套
		矩阵配套软件		
高清混合插卡系列矩阵				
2	高清混合插卡系列矩阵	1、模块化结构设计，方便系统升级或快速维护； 2、最大可支持 18 块 4 路信号输入卡共计 72 路输入信号，包括 CV、YUV、VGA、超高清音视频&DVI、SDI、CATX、FIBER 各种格式； 3、最大可支持 18 块 4 路信号输出卡共计 72 路输出信号，包括 CV、YUV、VGA、超高清音视频&DVI、SDI、CATX、FIBER 各种格式； 4、支持 RS-232、网络、按键面板控制； 5、支持触摸平板，支持视频预览； 6、具备双控制卡热备，双电源热备； 7、含 4 块 SDI 输入，5 块 HDMI 输入，3 块网络输入，2 块 SDI 输出，7 块 HDMI 输出，2 块网络输出，1 块预览板卡	1	台
		无缝切换系统 1、支持 HDMI、DVI、EDID 等编解码协议标准； 2、支持 EDID 通讯识别功能； 3、支持 HDMI 解码音频分离独立输出； 4、支持高清视频流编解码，实时无损同步处理功能； 5、支持全格式无黑屏无碎片无缝切换处理功能；		套
		高清双绞线发送终端 1、至少 1 路千兆 RJ45 网口，最长传输距离可达 120m； 2、至少 1 路视频输入端口，1 路视频环出端口，兼容全高清音视频格式，支持最高分辨率 3840x2160@30Hz； 3、至少 1 路音频输入端口，1 路音频输出端口； 4、支持音频加嵌； 5、内置 Web 配置页面，方便配置本机信息；	8	台
		高清双绞线接收终端 1、至少 1 路千兆 RJ45 网口，最长传输距离可达 120m； 2、至少 1 路视频输出端口，最高分辨率支持 3840x2160@30Hz，向下兼容； 3、至少 1 路音频输入端口，1 路音频输出端口；	6	台

		4、支持音频解嵌； 5、内置 Web 配置页面，方便配置本机信息；		
		分离式矩阵控制面板 1、具备不少于 16 个按键控制功能，支持多个按键组合控制； 2、无需任何编程或调试步骤，接入系统网络即可以实现矩阵信号切换控制等功能； 3、支持桌面、墙面、机架多种安装方式；	1	台
中控系统				
3	中控系统	中控多功能终端 会议室矩阵、灯光等系统的集中控制配套终端	1	台
		系统设计软件 中控系统配套软件	1	套
4	矩阵控制终端	1、显示器不低于 27 寸， 2、主频不低于 1.8Ghz，睿频不低于 4.7Ghz 3、显存不少于 8G， 4、运行内存不低于 16G，存储不低于 1T SSD， 5、定制矩阵控制系统需完全与项目所配混合矩阵完全兼容	3	套
5	矩阵触摸控制终端	1、屏幕尺寸不低于 14.5 寸， 2、运行内存不低于 16G，存储内存不低于 512G， 3、定制矩阵控制软件需与所选矩阵完全兼容	3	套
B、视频系统				
6	广播级高清摄像头	1、广播级云台一体化摄像机，CMOS 成像器件不低于 1 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 1420 万。 2、至少 2 路 3G-SDI 和 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3 路图像同时输出视频信号。 3、具有 PoE+功能，可通过 LAN 口经由 IP 运行的固件更新，可添加新的摄像机功能以及提升性能。 4、支持 1080/59.94P, 1080/59.94I, 720/59.94P, 1080/50P, 1080/50I, 720/50P 分辨率，方便连接后端设备。 5、不低于 12 倍光学变焦。 6、最低照度≤1.7Lx（50IRE，1/30 秒，自动光圈/增益）。 7、水平视角不小于 64.6°。	4	台

7	监控摄像机	1、支持 SDI、HDMI 视频输出。 2、信号系统:支持 1080P60,1080P59.94,1080P50,1080I60,1080I59.94,1080I50,1080P30,1080P29.97,1080P25,720P60,720P59.94,720P50 3、传感器:不低于 1/2.8 英寸,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207 万,逐行 4、镜头:不低于 12x, f3.5mm ~ 42.3mm, F1.8 ~ F2.8 5、照度:不低于 0.5Lux@(F2.0, AGC ON) 6、输出接口:至少 1 路 HDMI、1 路 3G-SDI,且支持 SDI、HDMI 视频同时输出	2	台
8	云台控制键盘	1、IP 远程控制摄像机; 2、三维摇杆; 3、接口:RS232; 4、VISCA RS-422;	2	台
9	切换台	1、高清一体化视频切换台,支持 4:2:2 (Y/Pb/Pr) 8bit 内部处理精度 2、视频输入不少于 4 路 3G-SDI,4 路 HDMI,输出不少于 3 路 3G-SDI,3 路 HDMI (支持 PGM/PVW/AUX 任意指派) 3、至少 6 通道处理,最高可扩展至 12 通道。 4、最高支持 1080p60,并支持数字版权保护 HDCP; 5、支持 USB 和网络推流功能,最多可支持 3 路推流信号。 6、不少于 4 路平衡音频输入,2 路线型音频输入,40 路混音编辑 7、支持至少 6 个快捷音频播放按键,支持内置视频播放器,并本地存储 8、支持 VISCA 摄像机控制协议,最多可控制 12 台摄像机 9、具备独立 LED 显示窗口,可进行菜单参数设置。	1	台
10	光接收器	1、接收来自爱思创 FOX 系列发送器的光纤信号,并提供解析度转换后的 HDMI 视频、立体声音频和 RS-232 控制信号 2、提供高达 1920x1200 的可选输出分辨率,包括 HDTV 1080p/60 和 2K 3、符合 HDCP 标准 4、HDMI、DVI、RGB 和高清分量视频的升频和降频转换 5、HDMI 音频解嵌,带模拟立体声输出	6	台
11	光发送器	1、通过光纤极长距离地传输 HDMI 视频、立体声音频和 RS-232 控制信号 2、符合 HDCP 标准	6	台

		3、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x1200 的信号，包括 HDTV 1080p/60，提供像素对像素的性能 4、EDID 管理器自动地管理已连接设备之间的 EDID 通信 5、HDMI 输入环出 6、音频加嵌		
12	光端机	四路双向 SDI 音视频光端机 1、4 路双向 3GSDI 信号，4 路双向立体声音频，单模双纤，FC 口，10 公里，1U 机架式 2、支持 SMPTE259M、292M、344M、424M、ITURBT.601，ITURBT.1120 3、单链路 3G-SDI，HD-SDI，SD-SDI，ASI 4、单链路速率：支持 143Mbps~2.97Gbps 5、返回损耗：≤-15dB@5MHz~1.5GHz，-10dB@1.5GHz~3GHz，	1	对
13	光接收机	1、独立 HDMI 光收器，支持双通道模拟音频解嵌。 2、1 路光输入，双通道模拟音频输出。 3、1 路 HDMI 输出，需与现有 PESA 矩阵完全兼容	2	台
14	HDMI 音频加嵌器	支持 HDMI 音频加嵌输出到 HDMI	2	台
15	带刻录硬盘录像机	1、视频输入：不少于 6 路网络视频输入（最大 4K 分辨率）+ 2 路 HDMI 2、音频输入：不少于 2 路 RCA 接口（含 2 路语音对讲） 3、显示屏：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至少支持 1024x600） 4、刻录功能：支持光盘刻录，数据加密防篡改 5、硬盘存储容量不低于 8T。	1	台
16	画面处理器	1、最大支持 16 进 20 出，20 进 16 出，24 进 12 出（支持双备份电源+500），本次配置 16 进 4 出 2、HDMI Type A 接口（母头），单卡输入输出不低于 2 路 3、HDMI1.3 协议，HDCP1.3 协议，兼容 DVI1.0 标准 4、支持信号源裁剪，支持字符标注功能 5、支持 1920x1200@60Hz 及以下任意分辨率，支持隔行信号输入	1	套
17	主监视器	1、专业监视器，屏幕尺寸不低于 75 英寸 2、4KHDR，对比度不低于 1200:1，动态对比度不低于 300000:1； 3、响应时间不低于 8ms， 4、支持帧调光，色域不低于 92%， 5、支持 HDCP2.3	2	套

18	返看监视器 (含支架)	1、专业监视器，屏幕尺寸不低于 50 英寸， 2、4KHDR，对比度不低于 5000:1，动态对比度不低于 300000:1； 3、响应时间不低于 9.5ms， 4、支持帧调光，色域不低于 92%， 5、支持 HDCP2.3	3	套
19	音控室监看 系统	1、12 台不小于 24 英寸 TFT 真彩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 2、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60，广视角，LED 超低功耗 3、支持 3D 视频解码，动态降噪，高对比度，高清晰度 4、支持自动格式检测切换，非线性缩放图像，动态调整图像效果 5、支持、广播级 3G/HD-SDI 输入，1080P 音视频远距离传输 6、采用工业级元件，可长时间连续稳定工作 7、高强度全钢壳体，抗振动 抗冲击 抗电磁干扰 8、接口、至少包含 3G/HD-SDI 信号输入接口*1 个、HDMI 信号输入接口 *1 个，兼容 HDMI1.3/HDCP1.2 标准 9、配套安装支架	1	套
20	音视频校准 及测试设备	包含校色软件（能全面覆盖广播电视及数字电影行业标准色彩空间，包括但不限于：Rec.709、BT.1886、BT.2020、DCI-P3、sRGB 等，完整支持 SMPTE ST 2084(PQ)和 HLG 标准。）、光谱仪（光谱范围覆盖 380nm-780nm 完整可见光谱区域，亮度测量范围不低于 0.02cd/m ² ，不高于 154,000cd/m ² ，最低亮度信噪比≥10:1。色度精度满足±0.0015x, y@1.7cd/m ² ，色度重复性满足 0.0005x, y@1.7cd/m ² 。）、色度计（亮度测量范围不低于 0.0007cd/m ² ，不高于 5140cd/m ² ，最低亮度信噪比>10@0.0007cd/m ² 。色度精度满足±0.0015x, y@0.34cd/m ² ，色度重复性满足 0.0005x, y@0.34cd/m ² 。）、波形监视器（支持 4*3G-SDI、12G-SDI 单链路的 4K 视频格式，或四路 SD/HD/3G-SDI 信号的输入，输入信号自适应，可实现 4K/UHD（2160p）的实时监测与分析。）、音频测试仪（提供可选的输出阻抗(950/20kOhms)和 60dB 增益，确保在各种设备上进行的信号跟踪和清晰的音频测试，增强诊断功能。）、HDMI 测试仪（可实时监控信号变化、同步丢失、测试时长；分析仪可检测速率、转换兼容性、间歇性故障，并捕获关键数据辅助定位问题）、12G-HDMI 双向转换器（SDI、HDMI 视频输入输出各不少于 1 路，支持 4K@60Hz）	1	套
C、音频系统				
21	主用扬声器	1、扬声器类型：无源	2	只

		2、频率范围：65Hz ~ 18Khz 3、最大声压级：≥122dB 4、覆盖角：100° 水平，50° 垂直		
22	补声扬声器	1、扬声器类型：无源 2、频率范围：60Hz ~ 20Khz 3、最大声压级：≥124dB 4、覆盖角：100° 水平，30° 垂直	2	只
23	两通道数字功放	1、D类两通道功放 2、内置 DSP 包括分频器、均衡滤波器、延迟和输出限制 3、前面板配置显示屏和控制按钮，可对功放进行简易操作 4、每通道负载：不低于 300W/8 欧及 300W/4 欧 5、信噪比：不低于 100dB（A 计权） 6、THD：<0.5%	2	台
24	主调音台	1、输入：不少于 32×XLR 话放（+48V）、2×1/4” TRS 立体声、1×3.5mm 立体声、1×XLR 对讲 2、输出：不少于 16×XLR、2×1/4” TRS、1×AES/EBU、1×1/4” 耳机 3、屏幕：≥7” 电容触控屏 4、不少于 32x32 通道 USB 传输至/从 Mac/PC 5、通过特定接口可以扩展扩展接口，也可以通过特定协议协议进行远程音频传输 6、采样率：不低于 96kHz 7、比特率：不低于 96bit	1	台
25	备调音台	1、输入：不少于 32×XLR 话放（+48V）、2×1/4” TRS 立体声、1×3.5mm 立体声、1×XLR 对讲 2、输出：不少于 16×XLR、2×1/4” TRS、1×AES/EBU、1×1/4” 耳机 3、屏幕：≥7” 电容触控屏 4、不少于 32x32 通道 USB 传输至/从 Mac/PC 5、通过特定接口可以扩展扩展接口，也可以通过特定协议协议进行远程音频传输 6、采样率：不低于 96kHz 7、比特率：不低于 96bit	1	台
26	混音器	1、话筒输入：不少于 8 路； 2、每一路输入通道带有控制旋钮；	2	台

		3、输出：单路混音后的 Line 信号； 4、提供耳机监听接口。		
27	音频分配器	可选择 0dB 或+6dB 增益，1 路输入和 6 路输出平衡/非平衡立体声音频。	6	台
28	反馈抑制器	1、双通道，每个通道至少提供 24 段可编程滤波器； 2、总谐波失真： $\leq 0.003\%$ ； 3、动态范围： $\geq 109\text{dB(A)}$ ； 4、各滤波点的宽度有多种规格的倍频程可选。	2	台
29	会议监听耳机	1、频响范围不低于 5Hz 至 35kHz； 2、阻抗与灵敏度：不低于 250 欧姆， 3、单元类型：采用动态驱动单元， 4、声压级：不低于 96dB 灵敏度 5、谐波失真： $\leq 0.2\%$ ；	2	支
30	会议监听音响	1、专业有源监听扬声器 2、低音单元：不小于 5" 3、频率响应($\pm 3\text{dB}$)：优于 50Hz ~ 20kHz 4、覆盖角度：垂直 $90^\circ \pm 10^\circ$ ，水平： $120^\circ \pm 10^\circ$ 5、最大声压级 $\geq 105\text{dB@1m}$ 6、具备旋钮控制功能	3	台
31	无源音频分配器	1、不少于 16 通道线路分配 2、每一通道均分别设有三组输出，其中两组要求变压器隔离输出 3、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20kHz	2	台
32	2 通道无源音频混合器	1、2 路混音器 2、输入通道：不低于 2 路 XLR 3、输出通道：不低于 1 路 XLR 4、动态范围： $>133\text{dB}$ 5、供电：无源 6、前面板带有增益控制旋钮	10	台
33	音频隔离变压器	1、输入阻抗：不低于 600Ω （交流阻抗） 2、输出阻抗：不低于 600Ω （交流阻抗） 3、总谐波失真： $\leq 0.002\% @ 1\text{kHz}$ 4、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30kHz（ $\pm < 0.2\text{dB ref } 1\text{kHz}$ ）	2	台
34	会议电容话筒	1、鹅颈会议话筒 2、传感器类型：电容	10	支

		3、拾音模式：心形 4、鹅颈杆长度：不低于 28cm 5、内置射频滤波 6、底座带有可控制话筒的开关和指示灯		
35	无线话筒接收机	单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1、82MHz 调谐带宽（视地区而定） 2、单一频段有最高可达 77 个预设兼容通道（视地区而定） 3、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4、自动频率扫描 5、以太网联网设置 6、无线 AES-256 位加密传输 7、可调音频增益 8、音频和射频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9、可拆卸式 $\frac{1}{4}$ 波长天线 10、话筒/线路可切换 XLR 输出	6	台
36	无线耳挂式话筒	头戴式电容话筒： 1、全方向形，TQG 接头 腰包机： 1、与接收机配套 2、无线 AES-256 位加密传输 3、超过 100dB 的动态范围 4、可拆卸式 $\frac{1}{4}$ 波长天线 5、频率和功率锁定	2	套
37	无线手持话筒	手持式发射机： 1、射频载波范围：470 - 937.5 MHz； 2、工作范围： $\geq 100\text{m}$ ； 3、增益可调范围： ≥ 0 到 21dB； 4、总谐波失真： -12dBFS ， $< 0.1\%$ ； 5、电池：可使用 > 9 小时。 话筒头： 1、频率响应：优于 55-15kHz； 2、指向：心型； 3、输出阻抗： 300Ω ；灵敏度： $\geq -56\text{dBV/Pa}$ 。	4	套

38	天线分配放大器	1、可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2、机架式安装； 3、每台分配器至少可接入 5 台无线接收机； 4、多台分配器之间支持级联； 5、载波频率范围：470-952MHz。	2	套
39	宽频放大天线	频率范围： 1、470 - 902 MHz（主流 UHF） 2、902 - 960 MHz 3、174 - 216 MHz 4、增益：+6dB/+12dB（可选） 5、阻抗：50 Ω （BNC 母头） 6、供电：10 - 15V DC（通过同轴馈电）	2	套
40	手拉手会议话筒主机	1、单主机支持至少 245 台 有线会议单元 2、通信接口：支持以太网（RJ45）、RS-232 3、频率响应：优于 30Hz ~ 20kHz (-3dB) 4、总谐波失真：(THD)<0.5%@1kHz 5、信噪比(SNR)：>87dB(A 计权) 6、动态范围：>90dB	1	台
41	手拉手会议鹅颈话筒	1、拾音类型：电容式超心型指向 2、频率响应：优于 30Hz ~ 20kHz 3、灵敏度调节：-2dB ~ +2dB（可调） 4、耳机输出：不低于 $2 \times 15\text{mW}/32\Omega$ 5、耳机阻抗：不低于 $32\Omega \sim 1\text{k}\Omega$ 6、话筒杆长： $\geq 300\text{mm}$	40	支
42	手拉手会议鹅颈话筒连接线	2 米与手拉手会议鹅颈话筒配套	2	条
43	手拉手会议鹅颈话筒连接线	5 米与手拉手会议鹅颈话筒配套	2	条
44	声场测试设备	声学测试软件： 1、自动生成频谱测试环境、管理声卡设备和测量参数设置、带有输入电平表。	1	套

		2、当增加传输特性测量模式时，自动生成相应的频谱测试环境 3、极速生成测量模式、可显示宽频带电平表		
		声场测试仪： 1、数据采样率：不低于 96kHz， 2、采样分辨率不低于 32bit。 3、频率范围：0.3Hz - 40kHz 4、实时声压级：支持 Leq, Lmin, Lmax, Lpeak, LE 5、宽频带：1/1 倍频程和 1/3rd 倍频程频谱 6、移动时间 LAeq 和 LCeq，可调整时间窗口：1 秒到 1 小时 7、包含室内声学扩展选件（永久） 8、室内声学报告软件（永久）	1	台
		声场测试话筒及声卡： 1、话筒头：支持 1/2"可拆卸、麦克风类型：全指向、电容式自由场麦克风，连续极化 2、根据 IEC61672 和 ANSIS1.4 分级：1 级 3、最大声压级@失真系数 3%，1kHz：137dB SPL 4、灵敏度@1kHz：27.5dBV/Pa±2dB (42mV/Pa) 5、声卡供电方式：USB/DC、支持 48V 幻象供电； 6、输入/输出：不少于 4x4	1	台
45	声学成像仪：	1、线性/话筒电平输入监测，支持 48V 幻像电源测试（带电压读数）。 2、PPM/VU 表、立体声相位计；内置扬声器/耳机监听（1/4" +3.5mm）。 3、音调发生器：50Hz - 20kHz（1/3 倍频程），-60~+12dBu 输出。 4、采样率：支持 44.1/48/88.2/96kHz 等；位深/状态字/错误分析。 5、同时输出音调 + 监听输入，用于频响与链路测试。 6、频率范围：2kHz - 48kHz；泄漏模式固定约 40kHz（最优气体泄漏检测）。 7、声压测量：实时显示目标中心 dB 值，辅助量化泄漏强度。 8、成像视场：广角覆盖，适合快速大面积扫描。 9、数据记录：拍照（JPG/PNG）、最长不低于 5 分钟视频（MP4）。	1	台
46	音频录音机	1、2 通道录音机 2、输入阻抗：不低于 10K 欧姆 3、录制格式：支持 MP3：44.1k/48kHz，64k/128k/192k/256k/320kbps； WAV：44.1k/48k/96kHz、16/24bit	1	套

		4、额定输入电平：不低于-10dBV(0.316Vrms) 5、最大输入电平：不低于+6dBV(2.0Vrms)		
D、其他				
47	会场灯光控制系统	通过墙壁面板按钮调整会场灯光模式，包括调光箱、墙壁面板及控制适配器等设备	1	套
50	UPS 改造费用	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会议室 UPS 改造费用（6000 元）	1	项
48	辅材	各类线材、转接头、音频头及辅助配件	1	批
49	其他	音控室旧设备拆装清运、新设备安装调试	1	批

核心产品：高清混合插卡系列矩阵

备注 1：★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备注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服务类：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

（六）测试及验收方法

1. 会场音频指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959-2011《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进行测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049-2011《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中会议类扩声系统声学特性一级指标验收，相关指标如下：

技术指标要求	最大声压级	传输频率特性	传声增益	声场不均匀度	音响系统总噪声级
--------	-------	--------	------	--------	----------

会议类 扩声一级	$\geq 98\text{dB}$	以 125~4000Hz 的平均 声压级为 0dB, 在此频带 内允许范围: -6dB~+4 dB	125~4000Hz 的平 均值 $\geq -10\text{dB}$	1000Hz $\leq$ +8dB 4000Hz $\leq$ +8dB	NR-20
-------------	--------------------	--	---	--	-------

2. 会场视频系统显示及摄像的图像清晰度均按照不低于高清 1080P60 标准, 以及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功能性要求进行测试、验收。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工作日期间中标人一小时内提供上门技术支持, 其他时间两小时内响应。设备在验收后免费质保三年, 矩阵需提供原厂质保。负责对采购人保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 对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作出承诺。
3. 项目服务团队: 该项目服务团队至少需要 5 人, 且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需要管理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 具有相关专业证书。

六、支付方式

合同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本合同第 13 条款将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设备到货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商业发票正本一份经查无误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2. 验收合格后, 经市局审计室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审价后, 甲方根据项目审价情况按实支付尾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相关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审价结果高于合同价的, 以合同价为准。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履约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运维期满且完成决算审价后 15 日内, 乙方根据项目审价情况将决算差价 (决算价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 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转账到甲方指定账号。
2.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评分内容对照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9)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 (20)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2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系、措施、应急方案
 - 6) 团队情况
 - 7)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货物配备情况（9分）	0-9	客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存在一项负偏离得 7 分； 存在二项负偏离得 6 分； 存在三项负偏离得 4 分； 存在四项或以上负偏离得 2 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作为判断依据】
3	设计图纸（12分）	0-4	专家打分	所提供的音频系统结构图纸完整规范，完全覆盖本项目音频全链路，设计合理，且有详细的传输等设备连接方法的，得 4 分； 所提供的音频系统结构图较完整，设计较合理，且有较详细的传输等设备连接方法的，得 2 分； 所提供的音频系统结构图有缺漏，未提供传输等设备连接方法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0-4	专家打分	所提供的全套设备布局图（包含不限于：扬声器、摄像机、机房、机柜）完整，点位、地面开槽布线位置标注精准，布局设计合理且提供 EASE 声场模拟报告的，得 4

				分； 所提供的全套设备布局图（包含不限于：扬声器、摄像机、机房、机柜）较完整、点位标注清晰，符合施工要求，且提供 EASE 声场模拟报告的，得 2 分； 所提供的全套设备布局图（包含不限于：扬声器、摄像机、机房、机柜）有缺漏，未提供 EASE 声场模拟报告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0-4	专家打分	所提供的声场模拟图维度完整，覆盖主席台、观众席全区域；扬声器、话筒摆放位置科学，设计优化合理，模拟数据达到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声场模拟图较完整，覆盖全场区域，设备摆放布局较合理，模拟指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所提供的声场模拟图有缺漏，设计不合理，设备摆放布局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4		0-5	专家打分	利旧设备兼容与适配方案详细、接口适配合理，明确新旧设备联调流程，兼容性设计完善的，得 5 分； 利旧设备兼容与适配方案较详细，内容明确兼容要求与对接方式，可实现新旧设备正常互通的，得 3 分； 利旧设备兼容与适配方案内容简单无具体适配、调试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针 对 本 项 目 的 整 体 方 案 （ 20 分）	0-5	专家打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的，得 5 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 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0-5	专家打分	所提进度安排内容全面，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所提进度安排内容大致全面，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能满足于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所提进度安排内容有缺漏，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欠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0-5	专家打分	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全面，验收标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验收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大致全面，验收标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程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 分； 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有缺漏，验收程序欠合理的，得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健全，组织架构清晰、固定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可提供完善的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内容覆盖项目全周期，服务标准明确、响应机制

	售后服务体系、措施、应急预案（8分）	0-4	专家打分	完善；质量承诺贴合项目要求、标准明确，保障措施全面、可落地性极强，可充分保障项目全周期服务需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内容、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无明显缺失，可基本满足项目基础售后服务要求，无明显偏离采购文件的内容的，得2分； 售后服务体系存在重大缺失，无固定服务人员、无法提供本地化服务，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严重不足，无法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0-4	专家打分	应急预案覆盖本项目全流程各类突发场景，预案设计科学、可操作性极强；应急响应时效，可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的，得4分； 应急预案覆盖突发场景，基础处置流程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基础应急需求，无明显不合理内容，得2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预案不可行，应急响应、物资保障、协调机制存在重大漏洞，无法应对项目突发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人员配备情况（5分）	0-5	专家打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架构清晰完整，项目负责人、售后、配送、质检等岗位全部配齐，实现专人专岗；各岗位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完善，可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全流程的人员需求，人员佐证材料完整详实的，得 5 分； 项目实施团队架构基本完整，岗位无重大缺失，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基础人员需求，佐证材料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项目团队架构混乱，岗位严重缺失，人员分工不明确，专业能力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佐证材料严重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7	培训服务方案（5分）	0-5	专家打分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性强，培训目标明确，列有详尽的培训方式与计划，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性一般，培训目标较明确，列有培训方式与计划，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对培训方式、计划和内容等描述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8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1分）	0-1	客观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9	类似业绩 (附合同 复印件及 货物清单, 并加盖公章) (10分)	0-10	客观分	近三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止倒推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市局公安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份）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合计								
运输、调试、测试费等								
税金								
其他								
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投 标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投标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位 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第 13 条款将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设备到货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商业发票正本一份经查无误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2. 验收合格后，经市局审计室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审价后，甲方根据项目审价情况按实支付尾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审价结果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承诺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服务类：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评分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内容对应页码
1	报价分		
2	货物配备情况		第（ ）页——第（ ）页
3	设计图纸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5	售后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6	人员配备情况		第（ ）页——第（ ）页
7	培训服务方案		第（ ）页——第（ ）页
8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第（ ）页——第（ ）页
9	类似业绩		第（ ）页——第（ ）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6.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9.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整体服务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2. 设计图纸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3. 整体服务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应还务响应

如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评分细则中《货物配备情况》评分将按 0 分处理。a.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b.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c.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内 容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 离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售后服务体系系、措施、应急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和评分细则）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7. 团队情况

7.1 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2 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采购数量，分批次订货，双方按实结算。合同期满，如甲方订购不足合同总价的，乙方不持异议。

2. 2 交货地点、时间

2. 2.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 2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6.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第13条款将相当于合同暂定价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设备到货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商业发票正本一份经查无误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0%。

(2) 验收合格后，经市局审计室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审价后，甲方根据项目审价情况按实支付尾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审价结果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项

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通知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费用由中标单位自付。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

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运维期满且完成决算审价后 15 日内，乙方根据项目审价情况将决算差价（决算价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转账到甲方指定账号。

13.2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同意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处理。

14.3 在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